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36號

原　　告　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駿騰建築開發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、被告駿騰建築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原告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、被告駿騰建築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均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繳及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